

证券代码：838372 证券简称：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二、关于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三、关于《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

规则进行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构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《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本议案事项。

五、关于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王建优 韩勇

2025 年 4 月 22 日